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B 分标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的（项目名称） 贵港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鸡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汇之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35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鸭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汇之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35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汇之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4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